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陕西弘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参加〈西安市雁塔区东康路考古发掘劳务项目 项目名称〉 ZJZC2024121804（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雁塔区东康路考古发掘劳务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陕西弘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650.7223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7.3322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陕西弘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